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河南测绘职业学院6号7号学生宿舍
建设地点	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工贸路30号河南测绘职业学院校区西北角(经113.85500205, 纬34.78901625)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郑东新区白沙园区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
	起止时间：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9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河南测绘职业学院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000MB1M1210XY
	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工贸路30号 电子信箱：277677553@qq.com
	法定代表：郭增长 联系电话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王大伟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做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决定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